

山东运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年  
加工 3000 吨钢结构项目（一期）竣工  
环境保护监测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运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运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 年加工 3000 吨钢结构项目（一期）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运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运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山东运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山东运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695407999

电话:13695407999

邮编:274000

邮编:274000

地址:巨野县田庄镇金山路与北园路交汇  
汇处北 88 米路西

地址:巨野县田庄镇金山路与北园路交  
汇处北 88 米路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3000 吨钢结构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运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巨野县田庄镇金山路与北园路交汇处北 88 米路西				
主要产品名称	钢结构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3000 吨钢结构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12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0.01.03-2020.04.0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1.08-2020.01.0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运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运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比例	0.7%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	10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山东运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钢结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12）；</p> <p>(5) 《山东运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钢结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行审字[2019]101092 号）（12.12）；</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10mg/m<sup>3</sup>），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3.5kg/h）。

有组织VOCS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限制。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域 (范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0	50	2 类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要求。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年加工 3000 吨钢结构项目（一期）。项目因资金问题，有部分设备此次不予建设。项目位于巨野县田庄镇金山路与北园路交汇处北 88 米路西 项目占地约 23683m<sup>2</sup>，其中建筑面积为 5523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室、危废暂存间、喷漆房和仓库等。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单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4443m <sup>2</sup>	同环评	
	喷漆房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同环评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4m <sup>2</sup>	同环评	
辅助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240m <sup>2</sup>	同环评	
	办公室	两层钢混结构，建筑面积 840m <sup>2</sup>	同环评	
	供水	厂区供水管网	同环评	
	供电	厂区电力线路	同环评	
	供暖	——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焊接烟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抛丸工序暂时未建设
		抛丸粉尘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 米高 P2 排气筒	
		喷漆晾干工序 VOCs、漆雾	(干式处理)折流板+双层过滤棉+UV 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 P1 排气筒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同环评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同环评
	一般固废	下脚料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生活垃圾、除尘灰、	集中收集，环卫定期	

		焊渣	清运	
	危险废物	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型号	实际数量
1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5	/	3
2	埋弧焊机	3	/	0
3	氩弧焊机	3	/	0
4	组、焊、矫一体机	2	ZMD200	1
5	摇臂钻床	2	Z4013	1
6	液压闸式剪板机	2	ZT1620	1
7	等离子切割机	1	/	1
8	数控等离子火焰切割机	2	/	1
9	液压折弯机	2	/	0
10	箱型组装机	1	/	0
11	抛丸机	1	/	0
12	喷漆晾干房	1	5m×10m	1
13	喷枪	2 把	/	2
14	折弯机	2	/	0
15	钢板校平机	1	/	0
16	冲床	1	60T 多功能	0
17	端面铣床	1	/	0
18	龙门吊车	3	2T	3
19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6	/	3
20	折流板+双层过滤棉+UV 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	1	/	1
21	脉冲袋式除尘器	1	/	0

##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实际用量
1	钢板	t/a	2200	1467
2	型钢	t/a	800	530
3	焊丝	t/a	25	16
4	水性面漆	t/a	1.34	0.90
5	水性底漆	t/a	1.34	0.90
6	氧气	瓶/a	500	330
7	二氧化碳	瓶/a	400	260
8	丙烷	瓶/a	100	60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 1、给水

项目供水由城镇供水管网供水，本项目用水主要职工生活用水。

### 2、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单独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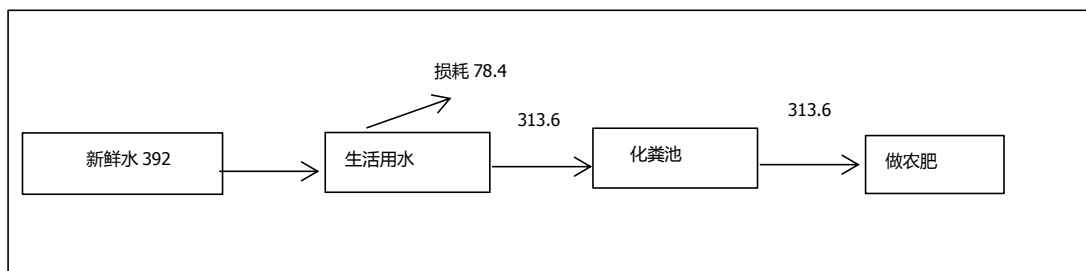


图 1 用水平衡图

##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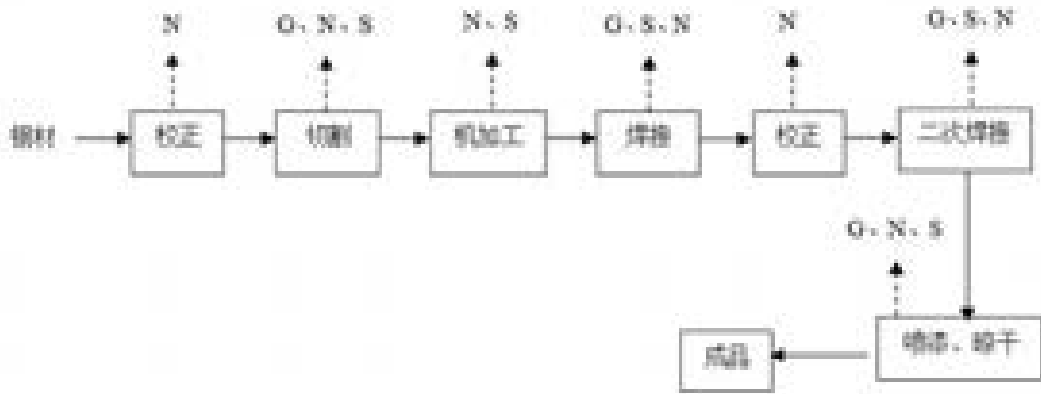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校正：首先对外购的倾斜钢板进行校正。该过程产生噪声。

切割：根据产品尺寸要求利用切割机将钢材切割成所需要的散件。该工序产生切割烟尘、下脚料、噪声。

机加工：对切割后的散件进行钻孔、压型等机加工。该工序产生下脚料、废机油、噪声。

焊接：根据要求把加工后的散件进行焊接，形成一个结构体。该工序产生焊渣、烟尘、噪声。

校正：用校正机将焊接后的框架结构体进行校正，避免因操作造成的倾斜。该过程产生噪声。

二次焊接：对校正后的构件进行人工检查，发现裂痕时，进行补焊。该工序产生焊渣、烟尘、噪声。

喷漆、晾干：对抛丸过的钢构件进行喷漆，喷漆、晾干在密闭喷漆晾干房内进行。该工序产生喷漆废气、漆雾、噪声。

成品暂存代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作农肥。

2、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焊接工序焊接烟尘；喷漆、晾干工序 VOCs、漆雾。切割、焊接工序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 VOCs、漆雾引入一套折流板+双层过滤棉+UV 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各机械设备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80~95dB（A）之间。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 类标准。

4、固废

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焊渣，废机油、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和生活垃圾。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焊渣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外运；漆渣、废机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2，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 (万元)
大气 污染物	切割、焊接工序	烟尘	焊接烟尘净化器	有组织排放	6
	喷漆、晾干工序	VOCs、漆雾	折流板双层过滤棉+UV 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厂区内设化粪池，定期清运外运堆肥，不外排	不排放	1
固体 废物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生产区	边角料	固废暂存间	外售利用	
		焊渣		环卫清运	
		漆渣	危废暂存间	外售利用	
		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灯管			
		废活性炭			
漆桶					
噪声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各机械设备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80~95dB (A) 之间。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 类标准。</p>				2
合计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况

山东运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钢结构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田庄镇金山路与北园路交汇处北 88 米路西，该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占地面积 23683m<sup>2</sup>，其中建筑面积 5523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室、危废暂存间、喷漆房和仓库等。项目核定人员 28 人。

2、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故该项目为国家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土地政策分析

该项目位于巨野县田庄镇金山路与北园路交汇处北 88 米路西。根据田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该项目占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田庄镇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再次选址建设；根据巨野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的工作回复函，项目场地符合巨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水、电、道路交通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可以满足该项目建设与运营需要，项目选址合理。

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该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

4、项目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巨野县田庄镇金山路与北园路交汇处北 88 米路西，该项目所处位置具有交通方便，水、电供应有保障等有利因素。选址场地平坦，地质条件好，场地较为开阔，符合规划选址要求。项目正常营运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选址周围 1km 范围内没有文化古迹、风景名胜及重要生态功能区，所以该项目选址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是可行的。

## 5、项目布局合理性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23683m<sup>2</sup>, 根据项目的地理位置特点和地形地势以及气象条件情况, 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

## 6、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环境空气: 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

地表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 COD 浓度监测值不能满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地下水: 该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 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总体较好,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 7、环境影响结论

### (1)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该项目利用现有厂房, 设备未安装, 因此本次环评不涉及施工期环境评价。

### (2)营运期的环境影响结论

①项目切割、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 米高 P2 排气筒达标排放; 喷漆、晾干工序 VOCs、漆雾采用(干式处理)折流板+双层过滤棉+UV 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废气处措施有效可行、经济实用。

②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不外排, 对周围地表水的影响较小。污水处理措施有效可行、经济实用。

③该项目的噪声源治理采取集中布置、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和加强管理等措施, 这些降噪措施在技术上是成熟的, 在经济上是合理的。

④该项目切割、机加工工序下脚料外售综合利用;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

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焊渣、除尘灰、漆渣定点放置、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以上措施有效可行，固废做到了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二、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合理可行。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般，因此建设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切实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不会带来影响，故项目的选址及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在上述前提条件下，该项目的建设不致会对拟选址所在区域的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三、措施与建议

该项目的运营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大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尤其是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维护保养制度的执行情况。为此，根据调查与评价结果，对该项目的环境治理与管理建议如下：

(1)制定相关制度并设立部门负责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保证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

(2)项目运营过程中如材料和经营方案、人流量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3)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其能有效运行，保证废气、废水绝大部分可收集。建议在项目周围厂界种植植物，进一步降低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项目建设单位对产生较大噪声的电器设备采取隔音和减振等措施，或选用低噪设备，并进行合理放置，将那些较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住厂区一侧，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

(5)制定并实施事故预防计划，明确管理组织、责任与责任范围、预防措施、宣传教育等内容。制定场内应急计划，明确管理组织、责任人与责任范围、事故报告制度、应急程序、应急措施等。配备足够的应急器材。对电器设备、应急照明等应定期检查与抽查，落实责任制。消防警报系统必须处于完好状态，以备应急使用。(6)加强管理，提高环保意识，节约能源、节约用水、减少“三废”排放，做好落实好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的环保措施要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确保各项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与协调发展。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可以满足城乡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能实现达标排放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 项目批复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喷漆房、危险废物暂存间、化粪池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经核实，项目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喷漆房、危险废物暂存间、化粪池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
2、坚强环境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切割、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2 排气筒排放；喷漆晾干工序 VOCs、漆雾采用(干式处理)折流板+双层过滤棉+UV 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经	经核实，项目切割、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喷漆晾干工序 VOCs、漆雾采用(干式处理)折流板+双层过滤棉+UV 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未建设。	已落实

<p>以上措施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376-2019)表2中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要求；有组织VOCs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VOCs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3、合理布置项目区。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经核实，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等方式，做到定点放置、集中收集。切割，机加工工序下脚料外售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焊渣、除尘灰、漆渣定点放置、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危险废物须挑行转</p>	<p>经核实，项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等方式，做到定点放置、集中收集。切割，机加工工序下脚料外售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焊渣、漆渣定点放置、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进</p>	



移联单制度。	行贮存，运输危险废物须挑行转移联单制度。	
5、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经核实，项目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6、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你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经核实，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防护距离内无敏感性建筑。	
7、强化厂区绿化工作，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 号)要求合理设计绿化面积，重点考虑对项目特征污染物的吸附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应。	项目强化厂区绿化工作，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 号)要求，合理设计绿化面积，重点考虑对项目特征污染物的吸附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应。	
8、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述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经核实，企业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述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p>本项目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VOCs（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VOCs（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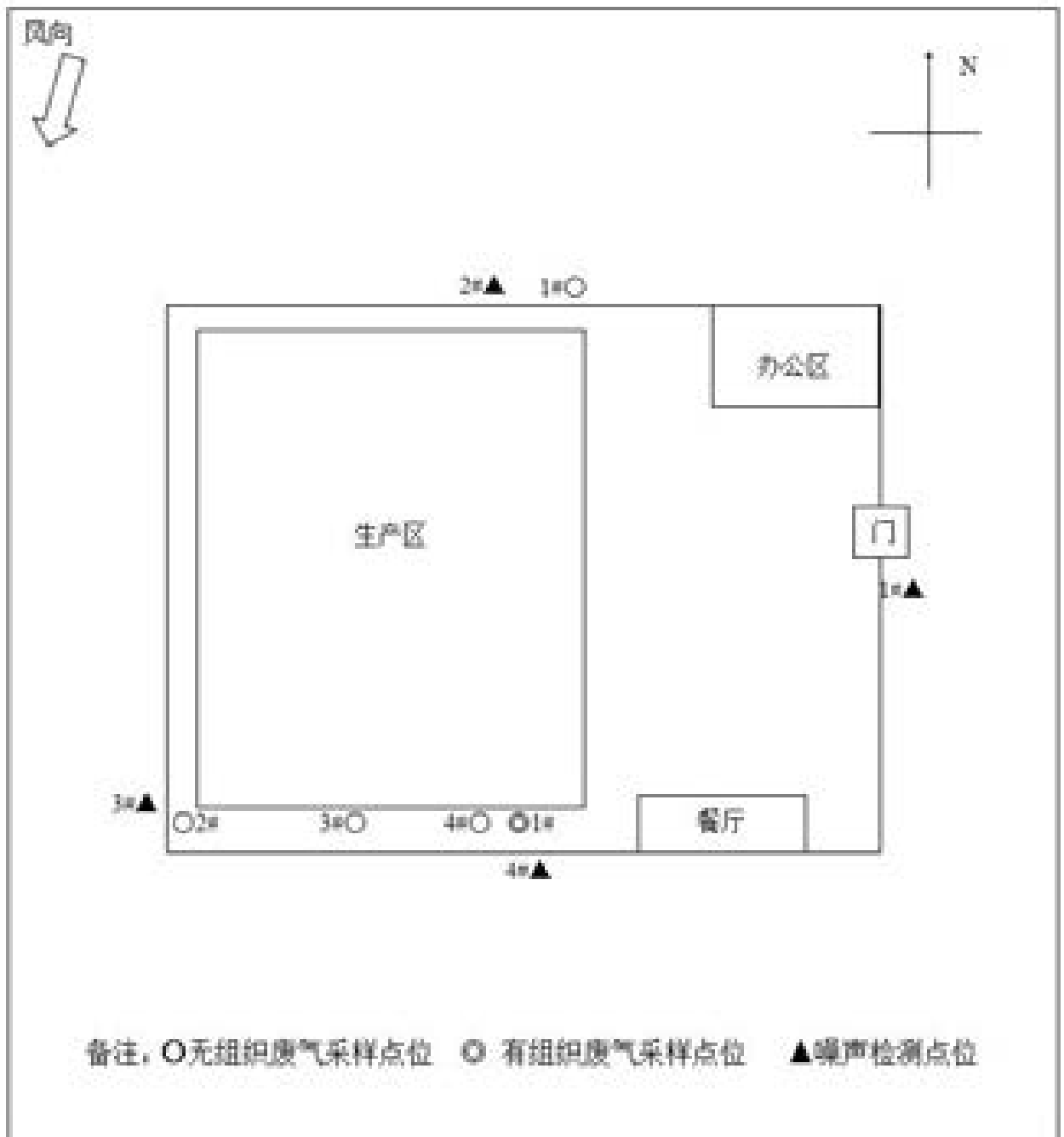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进、出口检测口	VOCs、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VOCs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3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1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1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47

## 2、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 验收检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01月08日至09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加工3000吨钢结构项目（一期）。年工作28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1-08	钢结构	m <sup>3</sup> /d	2000	1800	90
2020-01-09				1900	95

##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参考限值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1.08	颗粒物	0.212	0.386	0.358	0.404	1.0	
		0.215	0.397	0.391	0.406		
		0.218	0.413	0.375	0.408		
		0.204	0.401	0.387	0.337		
2020.01.09	颗粒物	0.209	0.351	0.332	0.382		
		0.215	0.362	0.349	0.364		
		0.216	0.390	0.366	0.376		
2020.01.08	VOCs	0.206	0.398	0.390	0.363		2.0
		0.95	1.35	1.23	1.13		
		0.99	1.24	1.18	1.14		
		0.90	1.16	1.12	1.23		
2020.01.09	VOCs	0.79	1.21	1.13	1.24		
		0.91	1.24	1.22	1.20		
		0.87	1.06	1.13	1.23		
		0.89	1.15	1.19	1.32		
		0.90	1.28	1.18	1.24		

备注：本项目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浓度限值；VOCs排放浓度参考《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1.08	1#进口检测口	VOCs	78.1	83.8	68.7	76.8	0.813	0.863	0.709	0.795	
		颗粒物	<1.0	<1.0	<1.0	/	/	/	/	/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10405	10304	10321	10343	/	/	/	/	
	1#出口检测口	VOCs	15.0	15.8	18.3	16.4	0.163	0.171	0.198	0.177	
		颗粒物	<1.0	<1.0	<1.0	/	/	/	/	/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10867	10825	10833	10842	/	/	/	/	
	净化效率 (%)	VOCs	/	/	/	/	79.9	80.2	72.0	77.4	
	2020.01.09	1#进口检测口	VOCs	87.9	79.4	81.2	82.8	0.910	0.822	0.836	0.856
			颗粒物	<1.0	<1.0	<1.0	/	/	/	/	/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10351	10353	10292	10332	/	/	/	/	
1#出口检测口		VOCs	18.1	21.9	19.3	19.8	0.195	0.236	0.208	0.213	
		颗粒物	<1.0	<1.0	<1.0	/	/	/	/	/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10801	10777	10803	10794	/	/	/	/	
净化效率 (%)		VOCs	/	/	/	/	78.5	71.3	75.1	75.0	

备注：1#排气筒参数：高度 h=15m；内径φ=0.55m。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10mg/m<sup>3</sup>）；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限值（3.5kg/h）。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参考《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表 2 排放限值（浓度：50mg/m<sup>3</sup>；速率：2.0kg/h）。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0.01.08	1#东厂界	55.1	46.6	
	2#北厂界	54.4	45.7	
	3#西厂界	54.7	45.5	
	4#南厂界	57.6	45.7	
2020.01.09	1#东厂界	55.3	46.3	
	2#北厂界	54.7	45.7	
	3#西厂界	54.3	45.1	
	4#南厂界	57.5	45.4	
参考限值		<b>60</b>	<b>50</b>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01.08	多云	1.0	多云	1.0
2020.01.09	多云	1.1	多云	1.1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0.01.08	-4.3	102.9	1.0	NE	3	9
	-1.9	102.8	1.0	NE	3	9
	2.1	102.6	1.0	NE	3	8
	0.8	102.6	1.0	NE	3	7
2020.01.09	-2.9	102.7	1.0	NE	4	9
	0.3	102.6	1.1	NE	3	7
	4.2	102.4	1.1	NE	2	6
	2.6	102.5	1.1	NE	2	6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1、山东运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钢结构项目(一期)建设选址位于巨野县田庄镇金山路与北园路交汇处北 88 米路西，2019 年 12 月，山东运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运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钢结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9 年 12 月 12 日，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菏行审字【2019】101092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4、本项目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废气处理设备包括：折流板+双层过滤棉+UV 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基础减震、隔声设施、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 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13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VOCs 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28mg/m<sup>3</sup>，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②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有组织的漆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小于检出限制，满足本项目颗粒物《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

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10mg/m<sup>3</sup>）；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限值（3.5kg/h）；

有组织VOCS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分别为21.9mg/m<sup>3</sup>、0.236kg/h，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表2排放限值（浓度：50mg/m<sup>3</sup>；速率：2.0kg/h）

### （2）噪声

经监测，项目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7.6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6.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堆肥。

### （4）固废

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焊渣，废机油、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和生活垃圾。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焊渣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外运；漆渣、废机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山东运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钢结构项目（一期）工况较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8、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sub>2</sub>、NO<sub>x</sub> 产生，无需申请 SO<sub>2</sub>、NO<sub>x</sub> 总量控制；废水仅为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因此该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要申请 COD、氨氮总量指标。

## 9、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菏泽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

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委托书

附件 3：工况证明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环保设施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运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山东运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菏泽市巨野县田庄镇金山路与北园路交汇处北 88 米路西				
	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3000 吨钢结构				实际生成能力	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		环评单位	湖北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菏行审字[2019]10109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0.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运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运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运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240			
	运营单位	山东运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45804489350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荷行审字〔2019〕101092号

## 关于山东运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钢结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运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运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钢结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巨野县田庄镇金山路与北园路交汇处北 88 米路西，占地 23683 平方米，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铺辅工程、环保工程。主要原辅材料为钢板、型钢、焊丝、水性面漆、水性底漆、氧气、二氧化碳、丙烷，年加工 3000 吨钢结构。该项目已通过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9-371724-32-03-079407。经审查，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提出的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喷漆房、危险废物暂存间，化粪池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2、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切割、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P2排气筒排放；喷漆、晾干工序VOCs，漆雾采用(干式处理)折流板+双级过滤器+UV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P1排气筒排放。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中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要求；有组织VOCs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VOCs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合理布置项目区，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

减震、消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等方式，做到定点放置，集中收集、切割、机加工工序下脚料外售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漆膜、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焊渣、除尘灰、漆渣定点放置，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贮存，运输危险废物需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5. 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6. 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你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7. 强化厂区绿化工作，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合理设计绿化面积，重点考虑对项目特征污染物的吸附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应。

8. 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物



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请河津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在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时，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12月12日

附件 2：委托书

##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山东远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周年加工 3000 吨制结构项目（一期），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  
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山东远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3：无上访证明

## 证 明

我单位自本项目建设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特此证明。

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 附件 4：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山东远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钢结构项目（一期）、生产车间实际运行 280 天，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生产。  
山东远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钢结构项目（一期）  
于 2020 年 01 月 08 日至 2020 年 01 月 09 日工况。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 生产量	生产 负荷 率%
2020-01-08	钢结构	t/d	3000	1800	90
2020-01-09				1900	95

山东远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09日

附件 5：检测报告

IMA  
STRUCTURAL

正本

编号: YDZMAJ010170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人: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检测依据: \_\_\_\_\_

检测日期: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由本公司具备资质的检测师(CMA)经过检测。
2. 检测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可靠,无中假、无变造签字现象。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本报告只对检测样品负责,对于检测样品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处理,无涉检测、复检的争议,不受理申诉。
5. 本报告并非进行质量仲裁,本公司不对其他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质量负责,对生产厂商所标定的产品质量负责,并保留依据检测结果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6.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阅读,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本报告仅供参考,不作为(正式裁判案件)的依据。
8. 检测报告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负责检测时间内的准确状况。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二路10号(黄河路海润国际北翼2楼)

邮编: 250000

电话: 0531-7826897/7826898

E-mail: [zhongjian@163.com](mailto:zhongjian@163.com)

1.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山东福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地点	山东福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	联系电话	1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臭气浓度
报告编号	[2020]00		
检测项目	颗粒物、PM <sub>10</sub> 、PM <sub>2.5</sub>		
	挥发性有机物、VOCs、苯系物		
	臭气		
采样日期	2020年08月20日		
检测日期	2020年08月20日		
检测方法	《环境空气颗粒物（PM <sub>10</sub> 和PM <sub>2.5</sub> ）重量法》（GB 3095-2012）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采样技术规范》（HJ 1019-201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7）		
检测单位负责人	王		
甲方代表：王 乙方代表：王 丙方代表：王 			

编号: YH04-0076

### 1.检测信息

检测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环境、设计阶段	VOCs、苯系物	标准方法、3类方法
广东上海路项目中期验收 广东文冲路项目中期验收	苯系物、VOCs	标准方法、4类方法
广东路项目	噪声	标准方法、5类、标准方法类

### 1.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或监测方法标准
VOCs (总烃类)	吸附-脱附-气相色谱法、气相色谱法、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7	GC-MS/MS
VOCs (苯系物)	吸附-脱附-气相色谱法、气相色谱法、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7	GC-MS/MS
苯系物 (苯系物)	吸附-脱附-气相色谱法、气相色谱法、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7	GC-MS/MS
苯系物 (苯系物)	吸附-脱附-气相色谱法、气相色谱法、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7	GC-MS/MS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HJ 1246-2008	-

### 4.采样及检测仪器 (1)

名称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器、检测仪器	便携式气态污染物采样器	MS-100	YH04-0076-1
	自动进样气相色谱仪	MS-100	YH04-0076-2
	自动进样气相色谱仪	MS-100	YH04-0076-3
	自动进样气相色谱仪	MS-100	YH04-0076-4
	自动进样气相色谱仪	MS-100	YH04-0076-5
	自动进样气相色谱仪	MS-100	YH04-0076-6
	自动进样气相色谱仪	MS-100	YH04-0076-7
	自动进样气相色谱仪	MS-100	YH04-0076-8

第 1 页 共 4 页



4.采样及检测仪器(2)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颗粒物、颗粒物	扬尘检测仪(气)测试仪	NY688-C	YH15-05-088
	扬尘检测仪	AFA500	YH15-05-089
颗粒物分析仪	气溶胶检测仪	GC-2014M	YH15-04-171
	颗粒物重量分析仪	PT-1002	YH15-05-181
	颗粒物分析仪	AC/1000	YH15-05-182

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01下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2020-01-08	颗粒物	0.211	0.204	0.210	0.404	1.0
		0.219	0.207	0.201	0.404	
		0.210	0.413	0.271	0.404	
		0.204	0.400	0.207	0.337	
2020-01-09	颗粒物	0.205	0.201	0.212	0.212	1.0
		0.210	0.202	0.240	0.204	
		0.210	0.200	0.204	0.270	
		0.204	0.200	0.200	0.263	
2020-01-08	VOCs	0.01	1.11	1.11	1.11	1.0
		0.01	1.10	1.10	1.14	
		0.01	1.10	1.11	1.10	
		0.01	1.11	1.11	1.14	
2020-01-09	VOCs	0.01	1.14	1.11	1.11	1.0
		0.01	1.08	1.11	1.11	
		0.01	1.11	1.10	1.11	
		0.01	1.10	1.10	1.10	

备注: 本项检测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3中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VOCs按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675-1993)表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

表 4 检测结果

表 3. 环境气象数据

## 4. 气象条件参数

日期日期	气温 (℃)	气压 (hPa)	风速 (m/s)	相对湿度	降水量	总云量
2020.01.08	-4.3	102.9	1.0	98	0	8
	-4.9	102.8	1.0	98	0	8
	-2.1	102.4	1.0	95	0	8
	0.8	102.4	1.0	98	0	7
2020.01.09	-2.9	102.7	1.0	98	0	8
	0.3	102.4	1.1	98	0	8
	-4.2	102.4	1.1	98	0	8
	2.8	102.3	1.1	98	0	8

## 7. 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 Leq(dBA)	夜间噪声 Leq(dBA)	
2020.01.08	1#厂界	55.1	48.8	
	2#厂界	54.8	45.7	
	3#厂界	54.7	49.0	
	4#厂界	51.9	49.7	
2020.01.09	1#厂界	55.0	46.5	
	2#厂界	54.7	48.7	
	3#厂界	54.3	49.1	
	4#厂界	51.2	49.4	
噪声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风气象况	平均风速 (m/s)	风气象况	平均风速 (m/s)
2020.01.08	晴天	1.0	晴天	1.0
2020.01.09	晴天	1.1	晴天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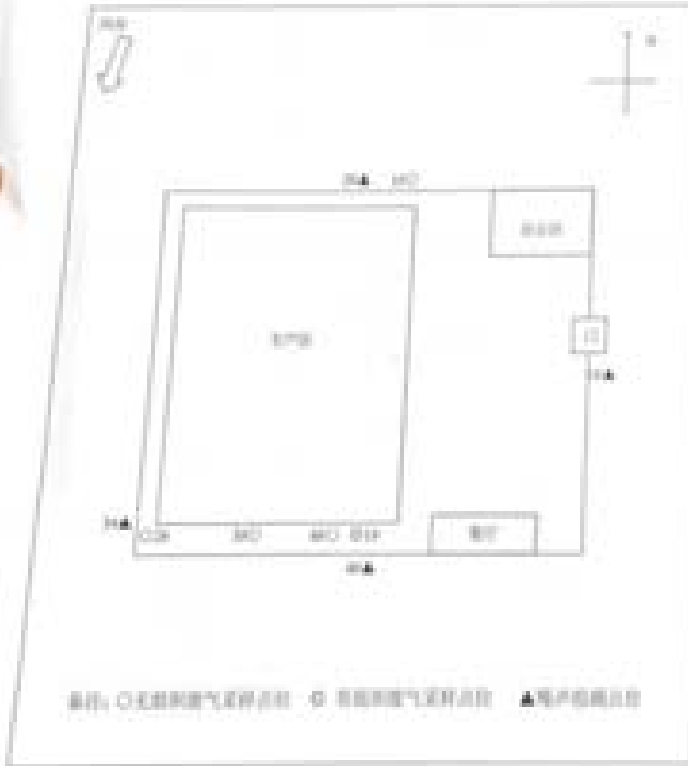
备注：本项目的噪声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表 4. 噪声监测点

表 5.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µg/m³)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1	2	3	1	2	3		
项目所在地	PM <sub>10</sub>	2020.01.15	75.1	62.4	62.3	75.0	62.11	62.01	75.1	75.1
	PM <sub>2.5</sub>	2020.01.15	45.2	32.1	32.0	45.1	32.01	32.01	45.2	45.2
	NO <sub>2</sub>	2020.01.15	12.3	11.5	11.4	12.2	11.51	11.51	12.3	12.3
	SO <sub>2</sub>	2020.01.15	8.7	8.5	8.4	8.6	8.51	8.51	8.7	8.7
	CO	2020.01.15	1.2	1.1	1.1	1.2	1.11	1.11	1.2	1.2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2020.01.15	75.1	62.4	62.3	75.0	62.11	62.01	75.1
项目所在地	PM <sub>10</sub>	2020.01.15	75.1	62.4	62.3	75.0	62.11	62.01	75.1	75.1
	PM <sub>2.5</sub>	2020.01.15	45.2	32.1	32.0	45.1	32.01	32.01	45.2	45.2
	NO <sub>2</sub>	2020.01.15	12.3	11.5	11.4	12.2	11.51	11.51	12.3	12.3
	SO <sub>2</sub>	2020.01.15	8.7	8.5	8.4	8.6	8.51	8.51	8.7	8.7
	CO	2020.01.15	1.2	1.1	1.1	1.2	1.11	1.11	1.2	1.2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2020.01.15	75.1	62.4	62.3	75.0	62.11	62.01	75.1

注：1、PM<sub>10</sub>、PM<sub>2.5</sub>、NO<sub>2</sub>、SO<sub>2</sub>、CO 的监测结果单位为 µg/m³，PM<sub>10</sub>、PM<sub>2.5</sub>、NO<sub>2</sub>、SO<sub>2</sub>、CO 的监测结果单位为 µg/m³，PM<sub>10</sub>、PM<sub>2.5</sub>、NO<sub>2</sub>、SO<sub>2</sub>、CO 的监测结果单位为 µg/m³，PM<sub>10</sub>、PM<sub>2.5</sub>、NO<sub>2</sub>、SO<sub>2</sub>、CO 的监测结果单位为 µ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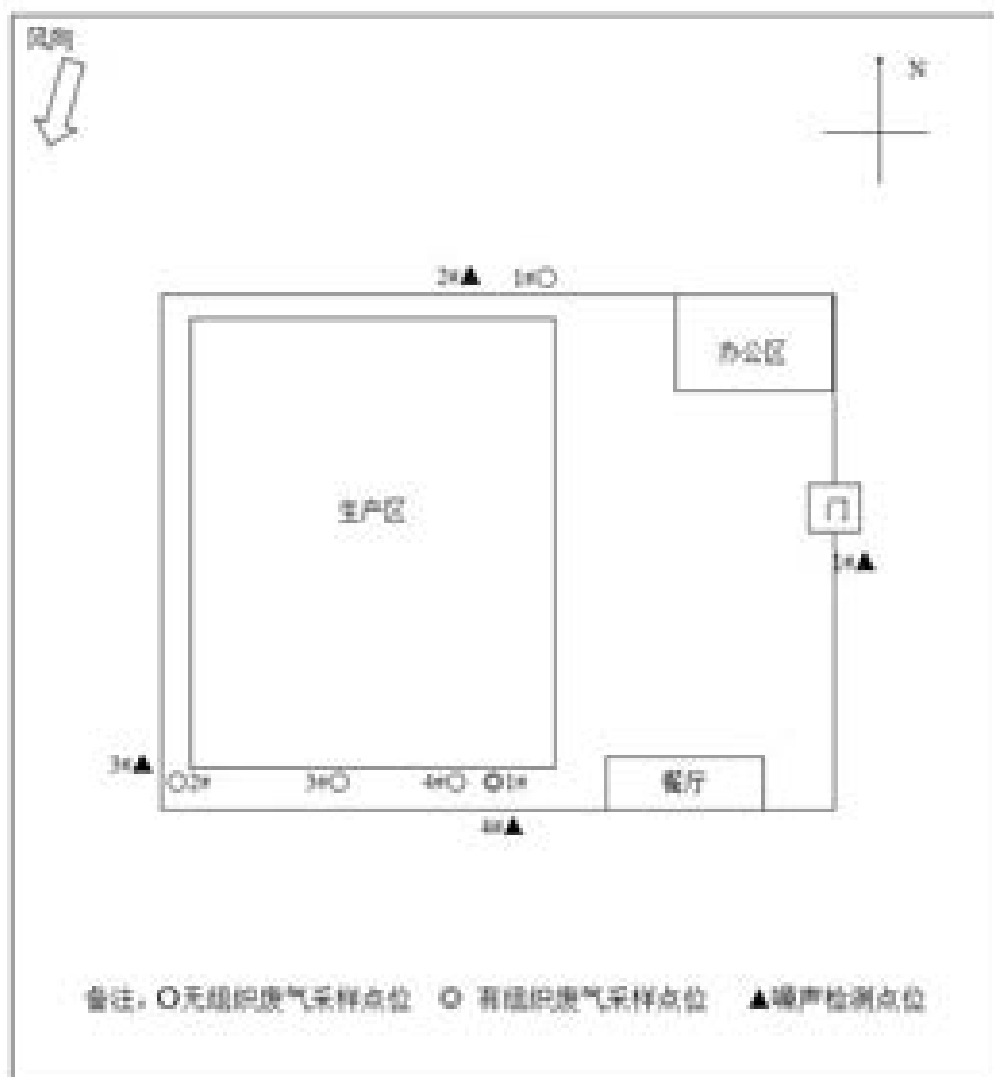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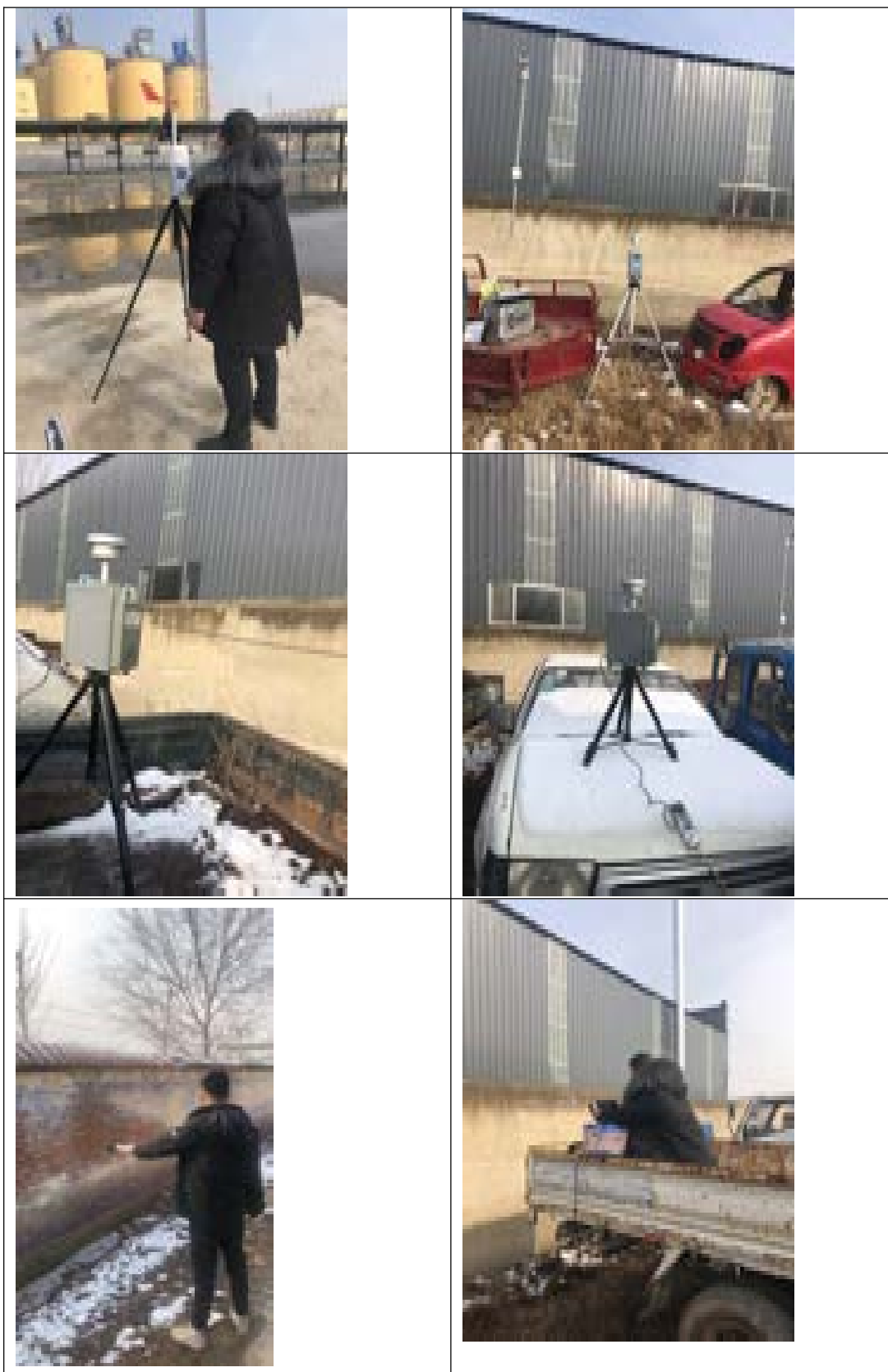
附图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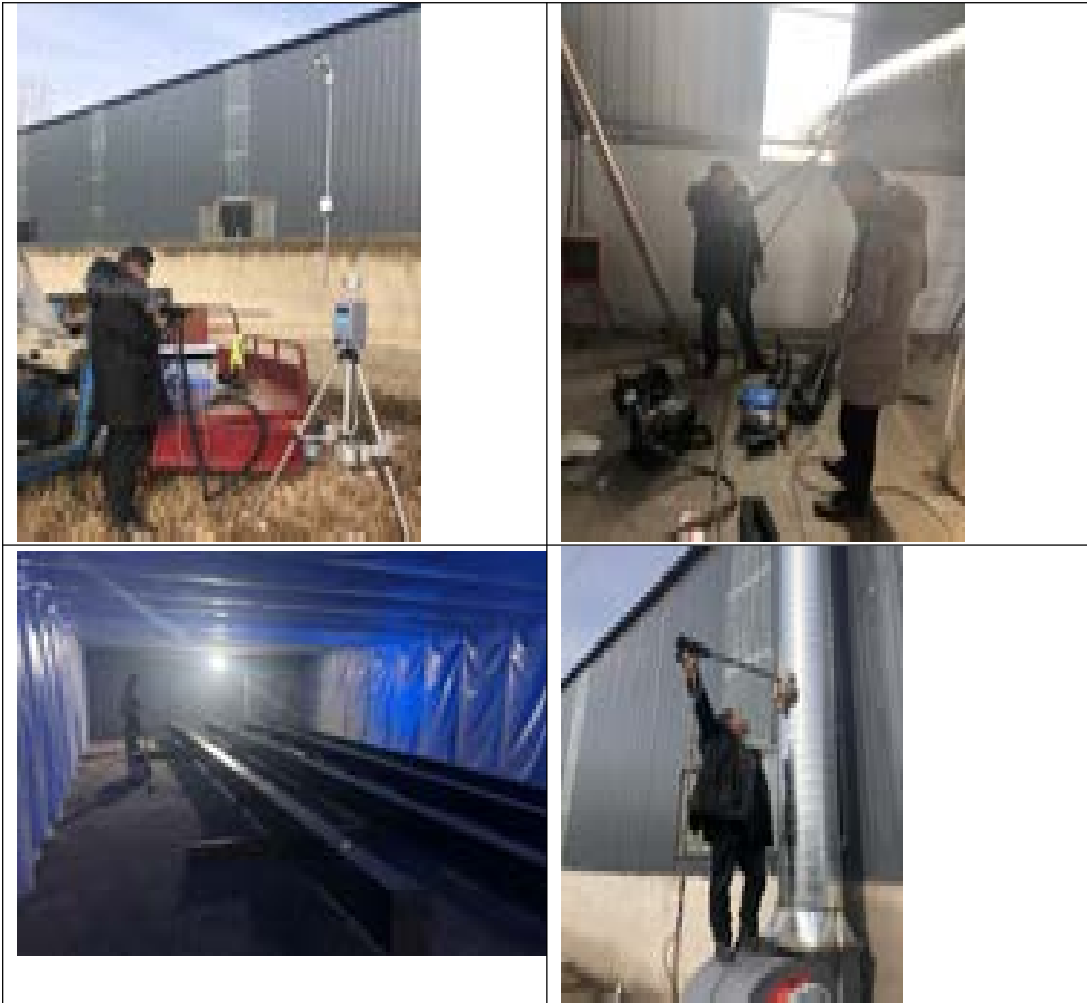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 第二部分专家意见和签字

山东运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年

### 加工 3000 吨钢结构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山东运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菏泽市巨野县组织召开了山东运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钢结构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山东运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山东运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年加工 3000 吨钢结构项目（一期）。项目因资金问题，有部分设备此次不予建设。项目位于巨野县田庄镇金山路与北园路交汇处北 88 米路西 项目占地约 23683m<sup>2</sup>，其中建筑面积为 5523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室、危废暂存间、喷漆房和仓库等。

##### （二）环保审批情况

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了《山东运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钢结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通过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菏行审字菏行审字【2019】101092 号。受山东运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

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20年01月08日和01月09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1%。

### （四）验收范围

山东运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年加工3000吨钢结构项目（一期）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 （五）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作农肥。

### （二）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焊接工序焊接烟尘；喷漆、晾干工序VOCs、漆雾。切割、焊接工序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VOCs、漆雾引入一套折流板+双层过滤棉+UV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各机械设备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80~95dB(A)之间。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使厂界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类标准。

#### （四）固废

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焊渣，废机油、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和生活垃圾。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焊渣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外运；漆渣、废机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平稳运行。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堆肥。

##### 2、废气：

###### ①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13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VOCS 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28mg/m<sup>3</sup>，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mg/m<sup>3</sup>）。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 ②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有组织的漆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小于检出限制，满足本项目颗粒物《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10mg/m<sup>3</sup>）；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限值（3.5kg/h）；

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分别为 21.9mg/m<sup>3</sup>、0.236kg/h，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限值（浓度：50mg/m<sup>3</sup>；速率：2.0kg/h）

3、噪声：经监测，项目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7.6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6.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焊渣，废机油、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和生活垃圾。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焊渣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外运；漆渣、废机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sub>2</sub>、NO<sub>x</sub> 产生，无需申请 SO<sub>2</sub>、NO<sub>x</sub> 总量控制；废水仅为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因此该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要申请 COD、氨氮总量指标。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 七、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 （一）建设单位

- 1、规范设置永久监测平台、排气筒标识；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 2、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对验收报告文本中不正之处加以修改。
- 2、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专家验收组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注意事项

#### 山东运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年

#### 加工 3000 吨钢结构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我公司在菏泽市鄄城县组织召开了山东运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钢结构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设置永久监测平台、排气筒标识；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企业未建设监测平台，已完成自主监测计划。 



<p>2、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3、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对验收报告文本中不正之处加以修改。</p>	<p>设置专人管理维护环保设备，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4、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p>	<p>已规范修改，详见正文</p> <p>已完成，会立即公示</p>	